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9號

原告 黃毅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湯姆熊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24萬1,0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於113年9月3日起訴，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4日起算之利息，為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4萬1,0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淑敏